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2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2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
潘忠誠先生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57及858/02-03號文件)

2002年12月16日及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775、778/02-03及860/02-03(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因應委員在2002年12月23日上次會議提出的關注，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擬實施的行政安排，以便在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與教育署(下稱“教署”)正式合併前，由2003年1月1日起，把教統局和教署的運作合理化。

4. 張文光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在2002年12月28日的函件(立法會CB(2)775/02-03(01)號文件)中，就教統局與教署合併事宜所作的解釋，他感到滿意。

5. 關於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與教育委員會合併後的擬議教統會職權範圍，張文光議員建議，應在職權範圍中刪去有關“幼兒和學校教育的策劃及發展”的提述，其他委員表示同意。

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答允在教統會下次會議向該會匯報此事後，便會刪去有關的提述。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法案委員會時同意，教育統籌局局長會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就此方面作出承諾。

政府當局

7. 法案委員會同意，法案委員會報告將於2003年2月7日提交內務委員會，並於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提醒委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若有的話)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2月10日。

8. 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9日

**《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月2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 - 00024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上次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	
000250 - 000414	政府當局	解釋有關在2003年1月1日起實施的行政安排，把教育統籌局和教育署的運作合理化	
000415 - 000825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就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與教育委員會合併後的經修訂教統會職權範圍，建議作出修訂，刪去有關“幼兒和學校教育的策劃及發展”的提述	
000826 - 000839	主席 政府當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作出承諾，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就教統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	要求教統局局長作出承諾
000840 - 001109	主席	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9日